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银行与企业 经济法律知识

张晓霞 李宽奇 编著



银行与企业经济法律知识

张晓霞 李宽奇 编著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银行与企业经济法律知识

张晓霞 李宽奇 编著

责任编辑：张允麟

封面设计：尹怀远

出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787 × 1092毫米32开本

10.875印张

发行

237 000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3500册

定价：5.00元

印刷 长春市人民印刷厂

ISBN 7-5384-0724-3/F·67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经济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理顺各种经济关系，维护银行（信用社）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迫切需要银行（信用社）和企业树立法制观念，加强法制教育，依法管理银行（信用社）和企业，做到知法、守法、用法。为此，我们编写了《银行与企业经济法律知识》一书。其目的在于帮助银行（信用社）和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和提高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法规开展日常业务活动，处理经济纠纷，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依法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本书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系统地阐述了与银行和企业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内容包括：基本经济法律制度、部门经济法律制度、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共13章。该书内容新颖，实用性突出，文字通俗易懂，便于掌握运用。适合于各专业银行（信用社）和企业的自学和培训之用，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门、银行和企业的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农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长春市人民印刷厂的大力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与企业基本经济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	(1)
第二节 法人制度.....	(16)
第三节 代理制度.....	(22)
第四节 诉讼时效制度.....	(29)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5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5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67)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1)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75)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6)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2)
第五节 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86)
第六节 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92)
第七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3)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96)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102)
第五章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13)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18)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2)
第四节	乡镇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126)
第五节	违反乡镇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8)
第六章	商标与广告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130)
第二节	广告法律制度·····	(142)
第七章	专利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151)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	(155)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9)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160)
第五节	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165)
第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67)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77)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9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的基本要素·····	(197)
第三节	税制改革和现行税种·····	(201)
第四节	税收管理·····	(215)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19)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23)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26)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36)
第四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44)
第五节	存款管理的法律规定·····	(248)
第六节	贷款管理的法律规定·····	(253)
第七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62)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268)
第二节	保险种类·····	(272)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81)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	(289)
第一节	经济纠纷·····	(289)
第二节	经济犯罪·····	(295)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1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8)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25)

第一章 银行与企业基本 经济法律制度

目前，我国同银行与企业有关的经济法律制度有许多，但并不能都成为它的基本经济法律制度。只有能够直接规定银行与企业法律地位、行使财产权利、参加各种经济活动的基本行为规则，并且能够贯穿于各种经济法规之中的那些经济法律制度，才能称其为基本经济法律制度。它包括财产所有权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本章对此分别加以阐述。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

财产所有权，在我国体现为国家、集体和个人依法对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银行与企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前提条件，也是银行与企业同其它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法律关系的物质基础。因此，财产所有权制度是一项基本经济法律制度。

一、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财产所有权简称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一定的所有权总是与一定所有制形式紧密联系的，要真正弄清所有权的本质内

涵，首先必须了解所有制的含义。所有制是指人们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形式，是任何社会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属于经济范畴。而所有权作为物权的一种，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属于历史的范畴。所有制与所有权的关系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也就是说，所有制的形式决定所有权的性质和内容，而所有权又为所有制服务，是保护所有制的有力工具。

二、银行与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财产所有权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它是通过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取得和消灭的。

（一）银行与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银行与企业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取得财产所有权。取得所有权的方法有两大类：

1. 原始取得。是指财产所有人取得财产所有权是最初的，而不是从原所有人那里转移来的。如企业出租自己的设备而取得的租金收入；银行办理存款业务而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2. 继承取得。是指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从原所有人那里取得财产所有权。如某工厂按照合同的规定，供给某企业一台机器，随着这台机器的交付，该企业取得对这台机器的所有权。

（二）银行与企业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所有权的消灭也称所有权的丧失，是指通过一定的法律事实，使财产所有人的所有权不再继续存在。银行与企业的财产所有权消灭的方法有以下4种。

1. 所有物本身消灭。是指物在自然状态下已经不复存在，因此，所有权也随之消失了。所有物本身消灭有时不是

根据所有人的意愿,如企业在一场大火中烧毁了一批原材料,该企业对原材料的所有权也随之消灭了。

2. 所有权的转让。是指所有人自愿地把所有物转让给他人,如某企业将一台闲置设备转让给某乡镇企业,这时该企业对这台设备的所有权也就随之消灭了。

3. 所有权主体消灭。即指法人解散。如某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倒闭,它的财产经过清理,用于清偿债务,该企业财产所有权也归于消灭。

4. 所有权因强制手段被消灭。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据行政措施或法律程序,用强制手段消灭所有者的所有权。如某企业从事非法经营,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没收该企业的财产归国家所有,这时,该企业便失去了对这部分财产的所有权。

三、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财产所有权,从形式上看是人对物的关系,但其实质是由法律确认和保护的人与人之间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关系,因而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所以它的构成也必须具备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一) 财产所有权的主体

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包括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权利主体是指财产所有人,是特定的,即财产的归属有特定的人,而义务主体是非特定的,除了所有人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是所有权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如乡村集体企业财产只属于举办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这就是特定的主体。除此之外,乡(镇、区)、村(组)党组织和企业内部职工都不是该企业的财产所有人,而只能是该企业财产所有权的义

务主体。

所有权的权利主体，是同所有制紧密相联的。在全民所有制中，所有权主体只能是国家而不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当然后者可以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管理、使用国家财产，但并不拥有所有权。所以，在这里财产所有权和管理使用权是分离的。如银行所经营、管理的财产（货币）是归国家所有的，国家是其财产的唯一所有人，而银行只有经营、管理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在集体所有制中，所有权的权利主体是各种集体组织。如农村信用社所拥有的财产归农村信用社集体所有。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横向经济联合广泛发展起来，出现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反映在以财产所有权关系上，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对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在法律上叫做共有。共有具体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1. 按份共有。是指共有财产按照既定份额属于几个所有人共有，也就是说，按份共有人仅对共有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如几个乡共同出资兴建一项水利工程；某企业和某农场、商场合资办一个工商联合企业等，这些乡与乡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形成了按份共有的财产关系。在按份共有的财产关系中，权利主体不是一个人或社会组织，而是两个以上的人或社会组织。在处理按份共有财产关系中，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按份共有人的权利义务，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办；没有法律规定的，按照共有人签订合同的规定办。原则上按出资比例的多多少少分享收益和分担债务。

（2）共有财产的使用和处分，应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如果出现分歧，一般可按拥有财产份额一半以上的共

有人的意见办理。

(3) 按份共有人对于自己的份额，有转让、要求分割和用于抵偿债务的权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2. 共同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人对于全部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承担平等的义务，也就是说各个共有人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只要这种共有关系存在，各共有人就不能划分共有财产中哪些是属于自己的份额，只有在共有关系消灭，进行分割时，才能协议确定每个共有人应得的份额。这种共同享有关系一般是以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为前提的。夫妻对其家庭财产的共有关系是最典型的共同共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只有在夫妻离婚时，这种共有财产才能进行分割。

(二)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所有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人承担的义务。

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是不作为的义务，即义务人应该尊重所有人的所有权，不得非法侵犯或妨碍所有人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否则，所有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

所有人所享有的权利，是指所有人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所有权的表现形式。可见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4项权能。

1. 占有权。是指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进行控制和支配的权利。所有人一般都占有自己所有的财产，但财产也可以由非所有人占有。因此，占有又分为所有人和非所有人占有。所有人占有，是指所有人在事实上控制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

如某农民对自己粮食的储存；某企业对自己所购买设备的使用等。非所有人占有，是指占有同所有权分离而属于非所有人。非所有人占有又具体分为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合法占有是指占有人根据法律或所有人的意志而占有他人的财产。如国营企业依据国家授权，占有国家的财产；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占有储户的存款等。非法占有是指非所有人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侵占他人的财产。如银行某职工贪污储蓄存款等。

2. 使用权。是指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使用权一般由财产所有人直接使用，也可以由财产所有人授权，归非所有人使用。如企业职工使用本企业的设备工具等。

3. 收益权。是指获取由自己的财产所产生利益的权利。收益权是所有权的重要权能，它一般属于所有人，但也可由非所有人所有。如贷款利息归银行所有等。

4. 处分权。是指事实上或法律上对财产进行处置的权利。处分权是财产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也是所有权的核心。处分可分为事实上处分和法律上处分。事实上处分，是指对财产的消费（包括生产和生活的消费）。法律上处分，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通过销售、赠予等行为，直接转移所有权。处分权一般归所有人行使，但在法律特殊规定情况下，也可以由非所有人行使。如银行办理抵押贷款，当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时，银行有权依法处理借款人用以抵押的财产；再如人民法院拍卖破产企业的财产等。

总之，对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共同构成所有权的内容。但是，财产所有人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不是无限制的、绝对的，在法律上赋予所有人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他的义务。如行使所有权不得妨

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利益；不得破坏名胜古迹、风景区、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要求等。

（三）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所谓物，是指所有人能够控制和支配，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质资料，包括自然资源和一切劳动产品。因为，财产所有权的客体都是物。因此，许多国家的法律把财产所有权称为物权。

作为所有权客体的物，在法律上可以按不同的标准作不同的分类。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把物分为以下5类：

1.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是指人们从事生产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包括土地、森林、矿藏、生产工具等。生活资料是指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所必需的物资条件。我国宪法规定，在我国生产资料主要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并对集体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范围作了一些限制，公民个人主要占有生活资料和少量的生产资料。

2. 限制流通物和不限限制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是指在流通中受到法律不同程度限制的物。在我国，限制流通物大致有：

（1）国家专有财产，如矿藏、水流及其他资源都属国家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草原、滩涂、山地、荒地除外；

（2）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如生产设备等，不得任意参加民事流通，需要转让时，必须经过国家管理机关批准；

（3）武器、弹药、剧烈毒品等，禁止在民间流通；

（4）黄金、白银、银元、外国货币等，只能向人民银

行办理买卖或兑换手续，禁止在私人之间互相买卖；

(5) 统购统销物资，如粮食、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只有完成国家合同订购任务，才允许进入市场自由流通。

不限制流通物，是指国家允许在主体之间自由流通不受限制的物。

3. 种类物和特定物。种类物也称“不特定物”指性质、种类相同，即具有共同的物理属性和经济意义的物。种类物常是代替物，如布匹、粮食等；特定物，是指具有特定的质地、特征，不能互相代替的物，如一台具有专门用途的设备等。这种分类在流通交换时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如在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是种类物，在交付时灭失，债务人不能免除实物履行的责任。标的物是特定物，在交付前灭失，除依法赔偿损失外，即免除债务人交付原物的义务。

4. 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可分物，是指经分割后并不损害经济用途，减少其经济价值或变更其性质的物。如粮食、布匹、煤炭就是可分物；不可分物是指经过分割后即失去原来经济用途或显然降低其经济价值或变更其性质的物，如一台机器就是不可分物。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在于：在分割财产时，对可分物准许进行实物分割。在处理不可分物时，不应进行实物分割，应以经济补偿的方式进行。

除此之外，财产所有权的种类还可以作如下划分：主物和从物；动产和不动产；原物和孳息物等。货币和有价证券也是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四、财产所有权的形式

财产所有权形式，是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在法律上的反映。目前，我国财产所有权形式，根据所有制的性质不同

划分为：国家所有权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集体所有权、经济组织联合所有权、个人所有权等。我们在这里只阐述与银行和企业有关的几种所有权。

（一）国家所有权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1. 国家所有权。是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治权力的持有者，又是全民所有制财产的所有者，这种双重身份使国家所有权在我国现阶段几种所有权形式中居于最高层次，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国家所有权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法律武器。

国家所有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国家所有权主体的唯一性。国家所有权的主体是国家，国家以外的任何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都不能为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尽管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国家的财产，从事广泛的经济活动，但它们只是由国家授权行使经营管理权，并不享有国家财产的所有权。

（2）国家所有权客体的广泛性。主要表现在①除依法属于公民或集体所有的财产之外，其他任何财产都可以成为国家所有权的客体；②国有的土地、矿藏、森林等自然资源，国有的银行、铁路、工商、商店、交通、邮电等企业只能属于国家所有，不能为集体和公民个人所有。

（3）国家所有权取得方法的多样性。主要表现在①通过没收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财产归国家所有；②通过赎买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变私有制为国家所有；③通过国营企业的积累和实施民事的或经济的法律行为所取得的财产，如商品买卖，依法没收、征用的财产；④通

过财政收入和接受赠予以及无主财产收归国有而取得的财产。

(4) 法律对国家所有权采取特殊保护的 principle。主要表现在：①国家财产被不法占有时，不论占有人出于善意，还是出于恶意，必须追索原物；②追索返还被侵占的国家财产，不受时效的限制；③财产的归属不明时推定为国家所有。

2.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即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权给自己的那部分财产，依法享有占有、支配和部分收益、处分的权利。企业经营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经营权的主体，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2) 经营权的客体。是国家授权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各项专用基金。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这些财产（资金）来发展商品生产，在服从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按市场需要安排自己的产销活动；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和议定产品价格；有权向中央或地方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干预企业这些权利的行使。当前，以各种名目和手段侵犯企业财产经营权的现象十分严重。最常见的是名目繁多的摊派，如各种赞助费、集资费、教育费、汽车过路费等，已成为企业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自觉抵制摊派之风，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经营权。

(3) 经营权的内容。是指占有、使用和部分收益、处分的权能。企业对国家财产所享有的这4项权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必要条件。其原因是：①就企业享有占有、使用的权能而言，全民所有制